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		
課程名稱	特定瓦斯裝修專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3150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 術科:83150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		
報名方式	<b>採網路報名</b>		
	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從事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、拆除、修理等之工程工業、勞動生產力之研究、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。</p> <p>知識:熟悉特定瓦斯器具相關知識、法令規定、安裝規則、罰則等，以配合實際工作需要，使能純熟運用，並具備正確安裝工法&amp;故障檢修之技能，達到一定的水準。</p> <p>技能:受訓練後可補充學後在職時專業理論外工作技巧，亦可增進工作內涵進而輔導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而後保有職場競爭優勢，增進較佳之工作機會及待遇，以專業技術人才培訓為最終目標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完訓後學員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能力，達成職場專業人才或自行開立瓦斯器具買賣業或承裝業。</p>		
<b>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</b>			
2019/04/27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安全與職業道德
2019/04/27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燃燒概論與瓦斯器具規範
2019/04/28(星期日)	08:00~12:00	4	安裝實務(可撓管製作)
2019/04/28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	安裝實務(三角凡而與逆止閥)
2019/05/04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安裝實務(排氣管裝置)
2019/05/04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安裝實務(瓦斯配管與檢漏)
2019/05/05(星期日)	08:00~12:00	4	檢修實務(水點火裝置)
2019/05/05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	檢修實務(電路系統)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5/11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檢修實務(瓦斯通路)
2019/05/11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檢修實務(燃燒條件與溫昇)
2019/05/12(星期日)	08:00~12:00	4	檢修實務(各項數據讀取與紀錄)
2019/05/12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	評量與檢討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具備配管自來水管丙級証照者為佳。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一、招訓：1.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或發送DM。 2.利用電子信箱寄發課程相關資訊。 3.line族群課程訊息通知。二、遴選：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取，正取名額本會於報名後以電話及簡訊依序通知，學員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方為報名成功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之。具備配管自來水管丙級証照者為佳</p>		
招訓人數	20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3月27日至108年04月24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8年04月27日(星期六)至108年05月12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六8:00-17:00上課、每週日8:00-17:00上課</p> <p>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</p>		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金一峯 老師 學歷：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專長：電機控制, 配管工程</p> <p>※李永長 老師 學歷：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專長：電機控制, 配管工程</p> <p>※王星海 老師 學歷：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專長：材料工程, 配管工程, 室內配線</p> <p>※劉振昌 老師 學歷：崑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材料工程系 專長：電機控制, 配管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9,07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7,2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814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##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許家瑜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5072322</p> <p>傳 真：02-5072631</p> <p>電子郵件：kkouy2002@gmail.com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b>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<a href="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">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